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天豪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緝字第4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天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天豪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2年度

01 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  
02 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  
03 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  
04 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  
05 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06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  
07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茲聲請人聲  
09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10 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得  
11 易科罰金，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2 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除  
13 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  
14 不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罰金之利益。惟受刑人  
15 業已提出聲請，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聲請合  
16 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2月16日簽名捺印之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18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稽，已  
19 合定刑要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差  
20 異、犯罪情節、時間差距，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  
21 人之目的，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經受  
22 刑人表示意見後回覆本院等一切情狀，爰就有期徒刑部分，  
23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24 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  
25 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前揭說明，於定  
26 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即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另罰金刑部分，除附表編號2所示併宣告罰金刑  
28 外，並無其他罰金刑之宣告，自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  
29 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  
30 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說明。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忠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得抗告。

附表：受刑人張天豪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08年3月20日	106年12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 度偵字第362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0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83號
	判決日	108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83號
	確定日	109年2月4日
備註	1. 本件原經宣告緩刑，然嗣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撤緩字22號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 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緩字第38號(已執畢)	